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波提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波提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而擴大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敬啟者：

有關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410,027,1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682,005,42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41,002,71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　閣下提供合理需要之資料，以助　閣下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于寶東先生、謝安建先生及薛鳳旋教授(全部均為董事)亦將輪值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董事將輪值告退，惟根據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列載如下：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于先生亦為主板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本公司已與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于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40,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先生於本公司50,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即于先生有權行使涉及認購5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于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于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謝安建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自此不再擔任主席。謝先生在企業規劃、重

組、業務發展、注入項目、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管理經驗。謝先生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公共政策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謝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擔任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這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謝先生亦為主板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何珮雯女士為謝先生之外甥女。

本公司已與謝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謝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40,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5,000,000股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即謝先生有權行使涉及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謝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鳳旋教授(「薛教授」)

薛教授，六十六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薛教授已取得英國倫敦經濟學院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彼亦曾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享負盛名之大學邀請出任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暨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曾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薛教授現任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及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薛教授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彼亦為前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成員、海港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港口發展局成員。

薛教授現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薛教授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薛教授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薛教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任何有關薛教授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述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w)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以便彼等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410,027,100股已發行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341,002,71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購回授權將規定本公司僅可於截至下列最早之日期之期間內作出或同意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於適當時間及對本公司有利時作出購回之靈活性。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整體上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令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來源及合法性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及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有關增加之幅度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建廷先生(前稱高放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95%)之權益，該等股份包括(i)由彼全資擁有之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4,257,970,325股股份及(ii)亦由彼全資擁有之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295,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王建廷先生之持股量維持不變，在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之情況下，王建廷先生應佔股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72%。倘出現此情況，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王建廷先生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觸發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102	0.078
四月	0.080	0.063
五月	0.076	0.056
六月	0.070	0.058
七月	0.066	0.055
八月	0.105	0.057
九月	0.092	0.070
十月	0.098	0.077
十一月	0.085	0.070
十二月	0.087	0.06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110	0.080
二月	0.099	0.087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099	0.065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茲通告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二樓波提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于寶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安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薛鳳旋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透過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普通股」)，及提出或授予可能將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20%，惟下列情況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承授人的計劃或股份類似安排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任何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按以任何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權接納發售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或持有其他證券比例(如適用))授予本

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可能上市之普通股，惟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香港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例之規定；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本公司之普通

股之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普通股之總數。」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軍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彼於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於指定形式內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就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于寶東先生、謝安建先生及薛鳳旋教授將於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通函附錄一載有上述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